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师函〔2020〕15号

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的通知

市（州）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省属中职学校：

根据 2020 年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工作推进会精神，5 月 11 日，省教育厅召开了全省有效推进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与职业院校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视频会，为进一步推动教师走进企业参加实践锻炼，加快双师型教师培养步伐，提升职业教师实践能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定职业院校教师实践基地名单

各地各校根据实际，2020 年从联系企业中（含未上报联系企业），高职院校选取不少于 10 家企业、中职学校选取不少于 5 家企业作为教师实践基地，学校要与企业签订协议，建立协作机制并挂牌，有效推动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长效机制。7 月 10 日前将拟挂牌的教师实践基地企业名单（附件 1）报省教育厅。

二、制定教师实践锻炼发展计划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制定 2020 年到 2022 年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到企业和校内实训基地实践锻炼分年度工作计划，到

2022 年完成不少于 50% 的专业课教师实践锻炼（其中赴企业人数不少于专业教师人数的 15%）。2020 年职业院校教师赴企业和校内实训基地实践锻炼计划人数不少于专业教师人数的 15%（其中赴企业人数不少于专业教师人数的 5%），并将工作计划（附件 2、3）于 7 月 31 日前报省教育厅。

三、建立教师到企业实践规章制度

各地各校要根据学校专业特点，结合实际制定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实践规范和相关制度，明确实践的要求和规范措施，并不断进行完善和总结，推动这项工作的落实。各地各校于 7 月 31 日前报省教育厅。

四、建立考评机制

各职业院校要与企业建立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考评机制，实践锻炼结束后企业要对教师实践锻炼期间的表现作出鉴定，学校将鉴定结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优、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12 月 30 日前将 2020 年教师实践锻炼情况报省教育厅。

请各地各校将相关报送材料以 PDF（盖章）和 excel 电子版方式发送到邮箱：gsjytsfc@126.com。市（州）所属中职学校由市（州）教育局统一汇总上报。

联系人：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金磊

联系电话：0931-8820648

附件：1. 甘肃省职业院校教师实践基地登记表

2. 甘肃省职业院校教师实践锻炼发展计划表

3. 甘肃省职业院校教师实践锻炼发展计划汇总表

